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8,101,442 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2.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解锁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目标值（A）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3.10 亿元	2021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7.30 亿元
门槛值（B）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48 亿元	2021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5.84 亿元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X	解锁系数	
当 X≥A	100%	
当 A>X≥B	80%+20%*(X-B)/(A-B)	
当 X<B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6,238,881.97 元，2021 年度发生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4,655,979.76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0,894,861.73 元。

综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已达门槛值，解锁系数为 80.93%，可解锁数量为 3,278,403 股。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 772,318 股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到门槛值以上时按比例解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到期且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到期且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五、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系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000.00 万元（包含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派瑞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 5,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WYH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喜宝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75,172,204.01；负债总额 543,687,011.41；净资产 31,485,192.60；营业收入 1,472,232,042.35；净利润 37,916.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58,346,146.91；负债总额 526,898,870.94；净资产 31,447,275.97；营业收入 4,799,117,753.13；净利润 1,490,621.04
关系	杭州派瑞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方杭州派瑞的资产负债率超 70%，杭州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具有控制权，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0,600.00 万元（包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600.00 万元，子公司为并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监事宋力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04,158,388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9%。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10 时进行公开拍卖的三个标的股份合计 108,660,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0%）已被申请暂缓拍卖。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经查询获悉，上述被申请暂缓拍卖的三个标的股份合计 108,660,496 股已恢复拍卖，开拍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时（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46,080,000	16.93	3.90	否	2022/ 6/20	2022/ 6/21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147,504	1.52	0.35	否	2022/ 6/23	2022/ 6/2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5,270,388	16.63	3.83	否	2022/ 6/27	2022/ 6/28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57,312,000	21.05	4.85	否	2022/ 7/18	2022/ 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6,640,496	17.13	3.95	否	2022/ 7/18	2022/ 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黎仁超	是	4,708,000	1.73	0.40	否	2022/ 7/18	2022/ 7/1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未开拍
合计		204,158,388	75.00	17.29						

二、恢复拍卖的原因

由于借款人未能按要求向申请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和解未能达成一致。原已被申请暂缓拍卖的三个标的股份合计 108,660,496 股已恢复拍卖，开拍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目前，双方当事人尚在协商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借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209,17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4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9,04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3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2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漪铭律师、李寅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612%；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612%；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09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612%；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53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漪铭律师、李寅荷律师线上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到期。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有利于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尽快召开有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认真做好换届的筹备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 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将继续推进。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范围广、工作量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未能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99、2022-003、2022-004、2022-008、2022-009）。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554,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5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刘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余新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游长征先生、陈希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峰先生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余子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516,995	99.990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余子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0,905	98.76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钟辉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4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议，同意推选余子兵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增补余子兵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简历

余子兵，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省地方煤炭公司安全科科员；江西省煤炭厅通风处、生产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安全监察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省能源集团电力公司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